第3屆第4次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: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:師友館

三、出席董事:如簽到表

四、列席姓名:如簽到表

五、請假人姓名:

六、主 席:楊董事長昌宏 記錄:唐敏慧

七、主席致詞:略

八、貴賓致詞:略

九、頒獎:

十、報告事項:如工作報告及捐款徵信名錄(附件一、二)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:

案由(一):95年度各項獎助金名單,提請追認。

說明:詳如附件三~八

決議:照案通過

案由(二):93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 辦法,提請追認。

說明:

- 1.本會 93 年度收入為\$1,042,472,支出\$634,038,結餘\$408,434。該年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,未達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。
- 本會業於95年9月1日函報彰化縣政府申請該年度經費盈餘 免受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

第2條第1項第8款前段規定之限制,並經財政部95年9月 18日台財稅字第09500457940號函同意將盈餘分3年執行完 畢

- ,期間自95年度至97年度止。
- 3. 經核准動支盈餘案,已於95年11月7日轉入母校帳號依核定 年度專款專用,用於獎助家境清寒、生活艱困、亟需救助 之學生。
- 4. 檢附財政部核准公文、93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劃書及清 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影本各乙份(詳如附件九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案由(三):請審議 95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(本會截至 95 年 11 月 27 日止財務收支情形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詳如附件十

決議:照案通過

案由(四):請遴聘本會第4屆董事名單。

說明:本會於93年12月18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議中遴聘第3屆董事,並於94年4月15日向臺灣省彰化地方法院申請完成變更

登記。

- 依據彰化縣政府 90 年 3 月 13 日 90 彰府教社字第 46928 號函送「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暨本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- 1.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:董事之名額為 15 人組成,任期 2 年, 連選得連任,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四。

3.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。

決議:本案留待95年12月23日召開本屆第5次董事會再議。

十二、散 會:下午12時10分

主席:楊董事長昌宏